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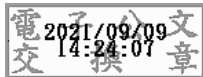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 (A09000000E_1100012096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辦理「GE卓越創新獎」徵件活動，徵件期間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及宣傳，鼓勵學生、專業人士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3日府經公字第1100224068號函辦理暨本部110年7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7364號書函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



1100007743